

# 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

## 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 (2024)

为完善专业学位博士人才培养体系，积极促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结构的调整和优化，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对高层次工程技术人才特别是能够发挥领军作用的高端人才的需求，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 2024 年计划采用“申请-考核制”招收全日制、非全日制电子信息(专业代码：085400) 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我校博士研究生按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博士和非定向就业博士。定向就业的博士录取后档案无须转至我校，毕业后按定向协议就业；非定向就业的博士录取后须将档案转至我校，毕业后按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本细则适用于我系 085400 电子信息专业的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

考生在报名前请务必仔细阅读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https://yzb.nju.edu.cn/main.htm>) 公布的《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网上报名须知等以及本细则。

#### 一、申请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身体和心理健康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入学体检要求；

3、有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附件一），同时须获得报考导师书面同意接受报考的意见（附件二）后方可申请；

4、英语水平要求：须满足CET4 $\geq$ 497分，或CET6 $\geq$ 426分，或托福 $\geq$ 85分，或雅思 $\geq$ 6.0分及以上，或在以英语为授课语言的国外高等学校获得过学士及以上学位，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英文国际期刊或会议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

5、报考“全日制”类型的考生，须具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录取当年入学前（具体以我校规定的新生报到时间为准，下同）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证书，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持国（境）外学历或学位证书者，须在博士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报考“非全日制”类别的考生，已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至少有三年以上（包括三年）本专业领域的工作经历（至2024年9月1日）；

（2）须提供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签字盖章的《南京大学2024年非全日制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随院系报考材料一起寄送至我系。

（3）考生应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具

备培养潜力，主持或者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实质参与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重大项目，并取得较好的成果。

7、我系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报考。

8、目前已处于博士研究生在读阶段的考生，如申请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报名前须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并于2024年5月30日前递交离校证明，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报考者报名时应确认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如不符合报考条件，学校将取消考生的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相关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 二、报名申请

### 1、网上报名

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者均须网上报名，报名系统使用“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网址为<https://yzb.nju.edu.cn/main.htm>，点击网页上方“网上报名”-“博士报名”进入网上报名系统。

网上报名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2023年12月26日17点00分。网上报名具体安排详见“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布的《南京大学2024年报考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类）网上报名须知》。

考生须按要求上传近期免冠证件照并通过网上银行缴纳报名考试费。报名考试费缴费完成后，不办理退款手续。申请人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我系收到申请人报名材料后，该申请人

的报名信息一律不作修改。因申请人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所有考生报名前应仔细阅读南京大学当年博士招生简章和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 2、提交报名材料

网上报名后，考生请在 2023 年 12 月 27 日前将按序装订成册的申请材料通过中国邮政 EMS（不接受其他邮寄方式，以寄出邮局邮戳或凭据为准）寄送到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南京大学仙林校区计算机科学技术楼 201 室，邮政编码：210023，电话：025-83594674，请在邮件封面注明“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电子信息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包括：

（1）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一份（从博士报名网站下载打印），请在此表第一页右上角书写个人手机号码和常用电子邮箱；此表最后一页须由考生本人签名；

（2）报考导师接受报考意见表，须由报考导师本人签名，本材料可由报考导师直接交到 201 室；

（3）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往届生的硕士毕业证、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复试时须提供原件）；在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4）硕士生课程成绩单一份（复印件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5)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一份；

(6) 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含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著等）复印件；

(7) 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

(8) 申请学科或相近学科的两名正高级职称专家（除导师外）推荐信；

(9) 已获硕士学位申请者须提供硕士学位论文。

(10) 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11) 非全日制工程博士需填写《南京大学 2024 年非全日制工程博士报名登记表》，考生本人签名，所在工作单位负责人签名盖单位公章；

我系组织专家考核小组对考生的材料进行材料初审，初审合格的考生方能参加综合考核。

如因考生个人原因未能及时寄送报名材料而导致无法参加考试，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考生提供的所有报考材料均应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考试、录取资格。

### 三、考核与录取

#### 1、材料审查

材料审查专家组对申请人的申请条件、学术水平及科研潜能进行初审，选拔并通知部分申请人进入综合考核。

#### 2、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专家组对通过材料审查的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根据招生简章“申请条件”所列内容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审查。未参加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通过者不准予参加综合考核。

### 3、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专家组对已通过材料审查、资格审查的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思想品德、学科背景、专业素质、实践能力、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工程创新能力等和领导力），择优录取。我系对考生进行思想品德考核，思想品德考核不计分，以合格/不合格给出考核结果，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考核面试时先作时长 10 分钟的报告（可以使用 PPT，报告要求电话通知），然后回答面试老师提问。综合考核满分 100 分，70 分为及格线。综合考核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综合考核时间拟安排在 2024 年 2 月底 3 月初。请关注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主页及时查看招生过程中的通知及公示。

### 4、推荐拟录取

我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申请人的综合考核成绩为主要依据，综合考虑具体招生情况和培养条件，并结合招生计划确定推荐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1)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综合考核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2) 院系根据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综合考核成绩等，综合考虑具体招生情况和培养条件，在招生计划内按照

“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拟录取名单将上报教育部审核，正式录取名单以教育部审核结果为准。

#### **四、培养与学费**

##### **1、全日制**

全日制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为四年，每生每年学费 1.2 万元。

##### **2、非全日制**

非全日制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定向培养，不转档案、户口、组织关系等，不享受各类奖助学金。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为五年，每生每年学费 3 万元。

#### **五、信息公开及监督保障机制**

我系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在我系主页公布申请考核结果等信息。

考生需密切关注研究生院主页（[grawww.nju.edu.cn](http://grawww.nju.edu.cn)）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主页（[cs.nju.edu.cn](http://cs.nju.edu.cn)）相关通知。考生如因关注不当影响到申请、考核与录取的，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

我系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我系博士招生实施过程的监督，最终审核通过拟录取名单上报研究生院核准，确保选拔的公平、公正、公开。

#### **六、申诉机制**

在招生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发现任何不合理、违纪行为，可联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咨询或投诉。

1、联系电话：025-83594674，025-89681300

2、电子邮箱：csgraduate@nju.edu.cn

3、通信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研究生工作办公室（邮编：210023）

## 七、其他事项

1、我系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班，不提供历年考试试题及复习资料。

2、关于导师在本年度招收各类学生等情况，请考生在报考前咨询报考院系及导师。博士网上报名结束后，考生不能变更导师、专业及院系。

3、报考者应确认自己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并提供真实、准确的报考材料，不符合报考条件者或报考材料弄虚作假者将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相关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4、若 2024 年度国家出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我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在研究生院主页予以公布。

5、其他未尽事宜，以教育部最新文件政策为准。请考生随时留意关注“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和我系网站的最新通知。

6、本细则由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负责解释。

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一：

南京大学\_\_\_\_\_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 专 家 推 荐 信

考生姓名：\_\_\_\_\_

考生报考专业：\_\_\_\_\_

推荐人姓名：\_\_\_\_\_

推荐人职称：\_\_\_\_\_

推荐人职务：\_\_\_\_\_

推荐人与考生关系：\_\_\_\_\_

推荐人工作单位(盖章)：\_\_\_\_\_

推荐人联系电话：\_\_\_\_\_

注：

1.推荐人必须是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须加盖推荐人所在单位公章。

2.此表由推荐人填写、装袋密封并签字后交由被推荐考生，被推荐考生本人不得查阅。

对考生思想品德、道德修养方面的介绍：

对考生业务水平、外语水平、科研能力的介绍：

从该考生学习阶段和考生从事科研工作的情况看，该考生有无继续培养的前途，对考生报考博士生的意见：

推荐人：

附件二：

## 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 导师接受报考意见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已获学历		报考专业		报考导师	
专项计划				培养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定向
联系电话		邮箱			
学习经历 (从中学开始填写)	时间	学校		专业	
自我评价	(可附页)				
报考导师意见	是否同意接受该生报考： <b>【     】</b> 接受报考 <b>【     】</b> 不接受报考 请在相应方括号内划“√”  签字：  日期：				